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  
为地球的生存而投资



中国水利



INTCE

## 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国水利行动”

### 项目简报（总第 11 期）

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

2021 年 10 月

#### ➤ 指导委员会召开 2021 年度会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国水利行动项目”指导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在北京召开，部分代表通过网络视频参会。会议由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主任金海主持。出席会议的有指导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李戈副司长、指导委员会成员和成员代表、财政部国际财经合作司、生态环境部（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大自然保护协会（TNC）代表，水利部项目管理办公室、重庆市和云南省项目办公室代表和相关专家。

会议听取了水利部项目办关于项目总体进展情况、2021 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及 2022 年工作考虑等情况的汇报，以及云南省和重庆市项目办对试点项目的进展情况的汇报。会

议审议批准了 2021 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2022 年工作初步安排及有关重大事项。会议认为项目总体进展顺利，取得了阶段性预期目标，希望下一步继续积极配合水利部及试点省（市）重点工作，总结提炼项目成果经验，运用到河湖管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有关法规制度建设及“十四五”规划等工作。



图 1 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  
(2021.7.16 北京)

#### ➤ 云南省项目办召开 2021 年度工作推进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云南省项目办召开 2021 年度工作推进会。省水利厅党组成员、省水文水资源局局

长、项目指导委员会委员李伯根出席会议并讲话，水利厅河长（湖长）制工作处、规计处、政法处、资财处、水资源处、农水处、科外处、水电局，省水文水资源局，普洱市、景东县及镇沅县项目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云南大学等有关负责人参会。

会议传达了项目指导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精神。围绕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河流生态建设、水生生物监测、生态流量管理等项目重点任务，会议听取了省项目办、普洱市项目办、省水文水资源局、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云南大学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汇报，并就推进下半年工作做出具体部署。

#### ➤ 云南省项目办召开河湖健康评价及“一河一策”滚动修编培训会议

云南省项目办于 2021 年 7 月 22-23 日组织召开河湖健康评价及“一河（湖库渠）一策”滚动修编培训会议。16 个州（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省水文水资源局、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参会。

会上，省项目办有关专家对《云南省河湖库渠健康评价指南（试行）》

及“一河（湖库渠）一策”滚动修编大纲进行全面解读，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省水文水资源局专家对全省六大水系和牛栏江流域河湖健康评价技术和省级“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3 年）修编技术及九大高原湖泊健康评价报告编制技术等要求做深入讲解。会议强调要依托 GEF 项目，全面推进建立全省河湖健康档案工作。



图 2 云南省河湖健康评价及“一河一策”滚动修编培训会  
(2021.7.22 昆明)

#### ➤ 云南省项目办召开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研讨会议

云南省项目办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组织召开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研讨会议。

省、市、县三级项目办公室有关负责人、省水文水资源局及分局从事水生生物监测技术人员、各州（市）水利（水务）局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相关技术人员等约 50 人参会。

省项目办特邀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云南大学等单位专家，对水生生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及鱼类）指标采样、监测及鉴定技术要点、川河流域河流健康评价典型实践案例（包括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开展、报告编制等重点环节）进行培训，为专业技术人员搭建了水生生物指标监测及河湖健康评价的知识框架，为进一步推动云南省水生态监测体系建设及系统建立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档案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图3 云南省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研讨会  
(2021.7.23 昆明)

#### ➤ 云南省景东县组织召开水生生物多样性专题协调协商会议

2021年9月28日至29日，为贯彻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国水利行动”项目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景东试点项目培训研讨工作，景东县项目办组织召开景东县水生生物多样性专题协调协商会议，全县

13个乡镇（镇）镇级河长代表、各成员单位、村级河长、试点河流所在乡镇锦屏镇民间巡河员、县项目办工作人员等5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围绕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川河试点河流项目工作推进等事项进行了协调协商，并开展了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培训。



图4 景东县水生生物多样性专题协调协商会议  
(2021.9.28 景东)

#### ➤ 云南省大力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3年）》，省河长制办公室积极开展督查考核和服务指导，确保省级美丽河湖建设评定质量，主要措施包括开展省级美丽河湖建设评定对象州（市）间交叉核对，深入现场开展评价指标逐项核对，促进各地交流美丽河湖建设工作经验。

2021年7月，省河长制办公室制定了《云南省河湖库渠健康评价指

南（试行）》，指导全省各地开展河湖库渠健康评价工作，把河湖健康作为美丽河湖评定的重要标准。

另外，制定《云南省美丽河湖建设省级以奖代补工作实施方案》、《云南省美丽河湖建设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美丽河湖建设各项任务完成较好的州（市）进行奖补。奖补资金优先倾斜全面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州（市）。获得 2020 年美丽河湖建设省级以奖代补资金的州（市）组织开展全域河湖健康评价，编制州（市）全域河湖健康评价报告。



图 5 西双版纳州核对小组赴普洱市排沙河水库、补麻河现场检查  
(2021.6.25-7.2 普洱)

### ➤ 重庆市细化长江“十年禁捕”措施

2021 年 7 月 30 日，《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正式施行。

《决定》共十三条，其首要重点是划定了禁捕区域，主要包括 6 个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长江干流、5 条长江重要支流（嘉陵江、乌江、渠江、涪江、酉水）和 8 条重点河流（小江、大宁河、梅溪河、汤溪河、草堂河、綦江、御临河、塘河重庆段），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禁捕的其他水域。全市禁捕河流达 754 条，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 ➤ 重庆市项目办召开 2021 年度工作推进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重庆市项目办召开 2021 年度工作推进会。重庆市水利局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项目指导委员会委员罗治洪出席会议并讲话，水利局科技处、规计处、政法处、水资源处、河道处、河长制工作处、市农村水利水电中心，巴南区和江津区水利局、以及技术支撑单位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南大学等有关负责人参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

性保护的意見》。会议还听取和讨论了 2021 年度培训计划、宣传方案及其他工作任务部署和落实情况。



图 6 重庆市 2021 年度工作推进会  
(2021.10.29 重庆)

#### ➤ 项目办召开 2020 年度成果验收会

为加强项目实施合同成果管理，水利部项目办于 9 月 2 日在北京组织专家会议开展了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承担的《国家层面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管理技术研究与支持(2020)》、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承担的《国家层面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管理政策分析(2020)》两个课题的验收。

云南省水利厅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云南 2020 年度成果验收会。经专家组质询讨论，云南大学承担的《云南省水生态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2020)》、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承担的《云南省水生态政策法规研究和试点工作(2020)》

课题通过了验收。

重庆市水利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组织召开了重庆 2020 年成果验收会。经专家组质询讨论，西南大学承担的《重庆市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管理技术研究与支持(2020)》、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重庆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管理政策分析(2020)》课题通过了验收。

#### ➤ 联合国粮农组织 GEF 项目官员赴普洱市试点河流调研

2021 年 7 月 28 日-29 日，联合国粮农组织北京办公室 GEF 项目助理于蓉赴普洱市调研项目推进情况，并深入镇沅县、景东县试点河流开展实地调研。



图 7 粮农组织调研试点河流  
(2021.7.28-29 普洱)

于蓉一行听取了市、县项目办情况汇报，现场考察了补麻河湿地公园、川河湿地公园、川河防洪工程、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普洱分局水环境(水

生态)监测实验室和试点河流有关水文站,了解河流监测、河道清淤、生态修复等情况;与镇沅县恩乐镇玻烈村、景东县锦屏镇北屯村少数民族、妇女代表、镇村两级河(湖)长进行交流,了解增殖放流、河流保护和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于蓉对云南 GEF 项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

#### ➤ 项目独立财务审计

FAO 委托国际独立财务审计公司开展了 GEF 项目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的财务审计;2021 年 8 月,审计报告报送 FAO,对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评价。各级项目办将在 FAO 的指导和支持下继续做好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

#### ➤ 2021 年度技术服务合同签署

经项目指导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通过及 FAO 审核批准,水利部项目办 8-9 月完成了与国家层级和省

(市)层级的技术服务单位 2021 年度服务合同签署。各技术服务单位在水利部项目办和两省(市)项目办指导下,全面开展项目实施的相关技术工作。

#### ➤ 水利部项目办提交第四期年报及第八期半年报

2021 年 7-9 月,水利部项目办向 FAO 驻华代表处提交了第四期项目实施评估报告(PIR,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和第八期项目进展报告(PPR,2021 年 1 月-6 月),对项目实施进展和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

#### ➤ 水利部项目办完成项目第四次请款工作

2021 年 9 月,水利部项目办向 FAO 驻华代表处提交了项目第四次拨款申请,金额为 593,666 美元。

10 月中旬,申请资金到账,前四次到账资金累计达 1,986,161 美元。

联系人:夏志然

单位: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

联系方式:010-63202215

邮箱地址:xmc\_intce@163.com

网址:<http://intce.mwr.cn/swdyxbhzgslxd>